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五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五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8 月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